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6

電子信箱：skc7901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156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小野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保疾伏（OPDIVO，衛部菌疫輸字第001013號）」（共22批，批號詳見說明段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2月10日FDA藥字第11507025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表示因接獲日本總公司通知，案內藥品製造廠於藥品「OPDIVO 240mg（批號2549FA）」單一藥瓶之膠塞表面發現有異物，該規格藥品未輸台，惟考量藥品品質及病患安全，故回收輸台所有規格（20mg/100mg/120mg）藥品，批號：2341FA、2341FB、2342FB、2342FC、2349FA、2349FB、2448FA、2448FB、2542FA、2542FB、2542FC、2548FA、2342FA、2342FB、2342FC、2343FA、2345FA、2345FB、2345FC、2443FA、2345FA、2345FB，共22批藥品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案內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撥：刊網誌
軫知院所
胡竹君.115.2.23